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6,634,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9日。
- 2、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裁邵根伙先生。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6,080万股，并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85，股票简称：大北农。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80万股。

2011年4月8日，公司公告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161,682,9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34%。

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8016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801,60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为431,76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邵根伙先生。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承诺：“自大北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大北农股份，也不由大北农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邵根伙先生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9日（周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6,634,1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邵根伙	356,634,156	356,634,156	董事长、总裁；其中278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合计	356,634,156	356,634,156	

注：邵根伙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